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683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債 務 人 陳宏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拾肆萬柒仟伍佰零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264,137元	113年6月16日	16%	暨延滯第一個月計付 新台幣肆佰元，延滯 第二個月計付新台幣 伍佰元，延滯第三個 月計付新台幣陸佰元 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
01

				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三個月為限
002	179,553元	113年6月17日	16%	暨延滯第一個月計付新台幣肆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計付新台幣伍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計付新台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三個月為限
003	103,816元	113年7月10日	16%	暨延滯第一個月計付新台幣肆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計付新台幣伍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計付新台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三個月為限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 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